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，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12 月 7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（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算），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届满。

3、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东吴-宁波-柯利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5,169,543 股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4.50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,658,030.43 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0%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（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算）。

4、2017 年 8 月，公司实施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3,475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 5,169,543 股变更为 9,305,177 股。

2018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,226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7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 9,305,177 股变更为 12,096,730 股。

5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。

6、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、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-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，对股票直接持有、直接管理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1月2日，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”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2,096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82%，成交均价为7.60元/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，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。存续期内，公司买卖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